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專案教師聘任及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教師實施要點

103 年 1 月 27 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全文

104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第 2、3、4 點規定

105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第 2、4 點規定

105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備公告修正第 2、4 點規定

一、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專案教師聘任及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院「專案教師聘任及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續聘：

- (一) 於本院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
- (二) 具有中華民國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但專業技術教師不在此限。
- (三) 教學、服務與研究表現，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基本要求。
- (四) 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教學」表現須為全院前百分之八十，「輔導暨服務」表現須為全院前百分之九十。
專案教師申請續聘時，前一學年度若因到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兼任本校行政職、或對校務卓有貢獻者，得免受本款規定。
- (五) 符合 AACSB 認證之各項教師屬性資格規範，專案教師近三學年內或於本校服務期間，需符合學術導向教師(Scholarly Academics ,SA)資格；學術導向專業技術教師(Scholarly Practitioners,SP)資格；實務導向教師(Practice Academics,PA)資格或實務導向專業技術教師(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 ,IP)資格。
- (六) 系務貢獻及其他傑出表現。

專案教師於續聘前一學期檢具上述各項條件之書面資料，提請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續聘為專案教師；決議未通過者，中止專案教師合約。

三、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員額有職缺時，專案教師得於續聘前一學期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需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一)教師評鑑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教學表現：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為全院前百分之三十，或連續二年為全校或全院前百分之五十。
2. 輔導暨服務表現：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為全院前百分之五十，或連續二年為全院前百分之八十。
3. 研究表現：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為所屬領域前百分之八十。

(二)對學校具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

專案教師符合前項任一規定，須檢具書面資料，經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者，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改聘為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得依各系院專案教師缺額，以專案教師續聘。

五、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原聘任專案教師之外審成績得予保留。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六、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校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事，則專案簽奉校長核定。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